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投向房地产相关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5、发行期限：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6、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